

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宣传海报

目标要求

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

目标要求

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,按照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原则,贯彻“安全、清洁、健康”方针,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、分区域、分阶段科学治理,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、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。

到2020年,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。到2030年,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,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。到本世纪中叶,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,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。

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•

系统治理

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

系统治理

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,强化源头控制,水陆统筹、河海兼顾,狠抓工业污染防治,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,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。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,优化空间布局,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。节水优先,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,促进再生水利用,科学确定生态流量,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,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。

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•

执法监管

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

执法监管

完善法规标准,全面依法推进,严格环境执法监管,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,全面实施排污许可,防范环境风险。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,保障饮用水安全。建立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,加强部门协调联动,完善流域协作机制,提升监管水平。严格考核问责,对造成生态严重损害的领导干部终身追责。

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•

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

科技支撑

对江河湖海实施科学治理,强化科技创新,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,推广先进适用技术。整合科技资源,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,攻关前沿关键技术。加快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、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、海水淡化和工业废水资源化、地下水污染修复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等技术。

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•

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

市场驱动

以政策培育市场,形成政府铁腕、市场驱动的水污染防治机制。理顺价格税费,加快水价改革,完善排污费等收费政策,健全税收政策,发挥经济杠杆作用。增加政府资金投入,引导社会资本投入,促进多元融资。建立激励约束机制,健全环保“领跑者”制度,推行绿色信贷、实施跨界生态补偿、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等。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,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。

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•

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

公众参与

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,强化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责任,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。依法强化环境信息公开,定期公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、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信息,加强社会监督,以此推进监管落实。强化公众参与,树立“节水治水人人有责”的行为准则,倡导绿色生活新风尚,构建全民行动格局,为建设美丽中国而奋斗。

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•

科技支撑

市场驱动

公众参与